

证券代码：000918

证券简称：\*ST 嘉凯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##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9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5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  
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共 43 人，代表 661,540,9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6.666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539,460,8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.900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122,080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7665%。

####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**议案表决方式：**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议案表决结果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61,011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2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5,6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1.3919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丁玮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金全、徐潇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